

证券代码：873760

证券简称：华兴股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3年7月26日，公司在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3年8月9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8月16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3080001），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于2023年8月16日披露于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详见北交所网站链接：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54。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8月10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3年9月12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12/1694521089_850660.pdf。

2023年11月10日，公司已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1-17/1700206425_888933.pdf。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1-30/1701346713_098910.pdf。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已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1-08/1704708853_449459.pdf。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2-06/1707219018_844407.pdf。

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已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3-08/1709892487_256451.pdf。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3-29/1711715047_200166.pdf。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7-08/1720425973_712117.pdf。

（三）中止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六个月，自公开发行前最后一次签署之日起算。发行人应当使用有效期内的招股说明书完成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

公司首次申报财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向贵所提交了补半年报申请文件，审计基准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向贵所提交了补年报申请文件，审计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向贵所提交了延长财务报表有效期三个月的申请，财务报表有效期延长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需更新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财务资料，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中止本次审核的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四）恢复审核

2023 年 11 月 7 日，公司向北交所提出了恢复审核的申请。

2023 年 11 月 9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2024 年 6 月 25 日，公司向北交所提出了恢复审核的申请。

2024 年 6 月 28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五）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的申请》。

（六）终止审核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汕头华兴冶金设

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5〕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1-24/1737712456_339822.pdf。

公司将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审核决定后的次两个交易日复牌。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已获批准，公司将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审核决定后的次两个交易日复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终止对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5〕6号）。

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